

# 区 政 府 审 改 办

朝审改办〔2018〕5号

## 关于转发《市政府审改办 关于第三批取消50项涉及企业和群众 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减少政府管理环节，现将《市政府审改办关于第三批取消50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8〕5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区审改办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具体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区审改办。）

附件请前往公共邮箱 [chysgb@163.com](mailto:chysgb@163.com) 下载。（密码：  
chysgb66）

附件：市政府审改办关于第三批取消 50 项涉及企业和  
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

区政府审改办（区编办代章）

2018 年 4 月 8 日

---

抄送：区委改革办、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办、区法制办

---

区政府审改办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

---

## 北京市第三批取消 50 项涉及企业 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

| 序号 | 证明名称  | 主管单位   | 开具单位                   |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 1  | 拟设立知识产权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时，需提交的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开具的存档证明                          | 市知识产权局 |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申请人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存档凭证办理 |
| 2  | 单位或个人申请省级主要林木品种审定时，需提交的所在区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开具的《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中的《区域（引种）试验情况表》、《区域（引种）试验结果证明表》（盖章） | 市园林绿化局 | 所在区林木种苗管理机构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  |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申请森林火灾扑救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时，需提交的所在单位开具的误工证明  | 市园林绿化局 | 所在单位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4  | 护士申请补办《护士执业证书》时，需提交的所在医疗机构开具的遗失证明   | 市卫生计生委 | 所在医疗机构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5  | 医师申请补办《医师资格证书》时，需提交的执业医疗机构开具的遗失证明   | 市卫生计生委 | 执业医疗机构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   |        |                     |  |
|----|---|--------|---------------------|--|
| 6  | 医师申请补办《医师执业证书》时，需提交的执业医疗机构开具的遗失证明   | 市卫生计生委 | 执业医疗机构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7  | 申报材料中生产场地房产证与实际门牌地址不一致的个人和企业，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时，需提交的企业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 市卫生计生委 | 企业所在地派出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8  | 申报材料中生产场地的房产证与实际门牌地址不一致的个人和企业，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时，需要提交的企业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 市卫生计生委 | 企业所在地派出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9  | 自主搬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申请跨省市或跨区移民核定登记时，需提交的迁出地县（含）级以上移民管理部门开具的水库移民迁出证明              | 市水务局   | 申请人迁出地县（含）级以上移民管理部门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10 | 境外机构和团体申请拍摄正在进行的考古发掘现场时，需提交的市外事部门开具的同意证明                                  | 市文物局   | 市外事部门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11 |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申请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时，需提交的市外事部门开具的同意证明                        | 市文物局   | 市外事部门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12 | 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单位，申请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时，需提交的主要技术人员的原工作单位开具的主要技术人员业绩证明及聘用（任职）证明   | 市文物局   | 主要技术人员的原工作单位        | 申请人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历年参保缴费凭证（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服务平台自主打印） |

|    |  |      |                 |                                   |
|----|--|------|-----------------|-----------------------------------|
| 13 | 拟在京执业的律师，申请将外省法律职业资格档案迁入本市存档时，需提交的拟执业的本市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同意接收证明               | 市司法局 | 拟执业的本市律师事务所     | 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
| 14 | 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将外省法律职业资格档案迁入本市存档时，需提交的本市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                         | 市司法局 | 本市工作单位          | 申请人提交本市户口簿或工作单位集体户口卡办理            |
| 15 |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申请代为委托辩护律师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关系证明      | 市公安局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申请人提交户口本、结婚证等相关凭证办理               |
| 16 | 亲属申请探访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居（村）委会或派出所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 市公安局 | 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或派出所 | 申请人提交户口本、结婚证等相关凭证办理               |
| 17 | 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交的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市公安局 | 户籍地派出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18 | 原籍北京的外省市人员，申请按照老人投靠子女、新疆特困、东北三场进京入户政策办理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原户口迁出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迁出证明  | 市公安局 | 原户口迁出地派出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19 | 原籍北京的农业户口人员，因结婚户口迁到外省市入农业户口，离婚后，申请回京投靠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原户口迁出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迁出证明 | 市公安局 | 原户口迁出地派出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   |      |                                 |                  |
|----|---|------|---------------------------------|------------------|
| 20 | 未随父或母在外省市入户的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申请投靠父或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父或母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未在外地父或母户籍地派出所落户证明       | 市公安局 | 父或母户籍地派出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21 | 被收养的子女申请投靠养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收养人、送养人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保部门和计生部门开具的经济收入证明                 | 市公安局 | 收养人、送养人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保部门和计生部门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22 | 原籍北京的外省市人员，按照新疆特困、东北三场进京入户政策申请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所在单位开具的经济收入证明或在京常住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在京生活来源情况证明 | 市公安局 |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在京常住地街道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23 | 原籍北京的外省市人员，依照东北三场及新疆特困人员申请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原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                            | 市公安局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申请人提交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办理 |
| 24 | 有生父母的被收养人达到上学年龄，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被收养人在京就读学校开具的在校学习证明                          | 市公安局 | 被送养人就读学校                        | 申请人提交学生证、学籍卡办理   |
| 25 | 被收养人申请投靠养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收养人单位人事部门或常住地街道、乡（镇）开具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证明                      | 市公安局 | 收养人及送养人单位人事部门或常住地街道、乡（镇）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26 | 被收养人申请投靠养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被收养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全户户籍证明                                      | 市公安局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申请人提交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办理 |

|    |   |     |                   |                              |
|----|---|-----|-------------------|------------------------------|
| 27 | 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申请在学校暂存户籍档案时，需提交的北京就业单位开具的接收函   | 市教委 | 北京就业单位            | 今后不再办理此事项                    |
| 28 | 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的学生，申请在父（母）本市户籍所在地管片学校借读或升学资格时，需提交的本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学生与父（母）关系证明                  | 市教委 | 本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 申请人提交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等办理 |
| 29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在京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升学考试时，需提交的现驻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资格审核单（盖章）                                | 市教委 | 现驻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 申请人提供家长身份证号及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0 |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非现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及非现役残疾军人，申请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时，需提交的户口所在地民政局开具的加分审核表（盖章）                 | 市教委 | 户口所在地民政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1 | 台湾省籍学生申请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时，需提交的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开具的审核表（盖章）   | 市教委 | 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2 | 见义勇为本人、因见义勇为死亡或一至四级伤残人员子女，申请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加分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 and 北京市民政局开具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子女教育优待资格审核表（盖章） | 市教委 | 户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和北京市民政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3 | 台湾省籍考生申请普通高校招生加分时，需提交的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开具的身份证明   | 市教委 | 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  |       |                   |  |
|----|--|-------|-------------------|--|
| 34 | 烈士子女申请普通高校招生加分时，需提交的区民政局开具的烈士子女身份证明  | 市教委   | 区民政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5 | 因公牺牲或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申请普通高校招生优先录取时，需提交的区民政局开具的军人子女身份证明   | 市教委   | 区民政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6 |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或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申请普通高校招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时，需提交的区公安分局开具的子女关系证明                                       | 市教委   | 区公安分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7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在京参加高等职业学校升学考试时，需提交的现驻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资格审核单（盖章）                                     | 市教委   | 现驻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8 | 非京籍原北京下乡知青子女，申请北京市升学资格（中招报名）时，需提交的区人力社保局开具的原北京知青子女身份证明   | 市教委   | 区人力社保局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39 | 企业内部退休人员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时，需提交的原工作单位开具的生活补助及其它收入证明  | 市民政局  | 原工作单位             | 申请人提交企业实行内部退休制度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工资等收入凭证办理              |
| 40 |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原农村五保户和城市“三无”人员）、低收入家庭、低保户、残疾人、军烈属、见义勇为者等困难家庭及个人，申请生活救助时，需提交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开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 市红十字会 |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 | 申请人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低收入家庭证、低保户证、残疾人证、军烈属光荣证、见义勇为光荣证办理 |



|    |   |             |                       |   |
|----|---|-------------|-----------------------|---|
| 41 | 因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灾、火灾、地震、交通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明显困难的家庭及个人(不能提供有效证件证明其困难身份的)申请人道救助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居(村)委会开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 市红十字会       | 户籍地居(村)委会             | 部门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
| 42 | 进城务工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时,需提交的所在单位开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所在单位                  | 通过社保部门网站核查办理或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个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
| 43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需提交的原所在单位开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原所在单位                 | 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个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
| 44 | 在外省市购房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需提交的职工所在单位(无单位的由房屋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物业部门)开具的职工异地购房证明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所在单位或房屋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物业部门 | 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等数据核查办理或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个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
| 45 | 在外省市购房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需提交的社保部门开具的单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社保部门                  | 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等数据核查办理或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个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
| 46 | 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新单位不满一年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需提交的社保部门开具的新单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社保部门                  | 申请人提交购房费支付凭证办理  |
| 47 | 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造成日常基本生活困难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需提交的职工所在单位或常住地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开具的家庭收入证明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所在单位或常住地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 申请人提供诊断证明及个人药费支付清单办理                                  |

|    |   |             |                  |                           |
|----|---|-------------|------------------|---------------------------|
| 48 | 在职期间缴存过住房公积金的离退休职工, 申请公积金贷款(需计算其月收入)时, 需提交的原所在单位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离退休收入证明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原所在单位或社保所        | 申请人提交其近半年工资银行流水记录作为相关凭证办理 |
| 49 | 公积金借款人申请延长贷款期限时, 需提交的所在单位开具的工资收入降低证明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所在单位或税务部门        | 申请人提交其近半年工资银行流水记录作为相关凭证办理 |
| 50 | 配偶一方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管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如需合并计算家庭月收入(或原在国管分中心缴存, 申请认可其原缴存记录)的, 需提交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管分中心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或住房公积金查询书及缴存明细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管分中心 |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